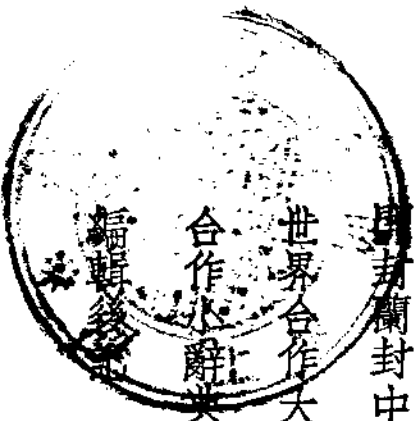


# 合作與農村

第二年

第十二期

民國廿六年三月一日



農村合作與克爾賈的農村民主制

合作青年之過去與未來

建立中國合作金融網之商榷

蘭封中牟落花生產銷狀況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十二)

合作小辭典

編輯後記

彭師勤

伍玉璋

羅慶英

胡邦憲

葛穉蓀

廉夫

編者

# 合作與農村

第一卷(一至九期)目錄

<p><b>第一期目錄</b></p> <p>論中國之合作運動 農村復興與合作事業 整理霍邱縣東西兩湖興建新農村 計劃書 各國合作金融制度概觀(上)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p> <p>編輯後記</p> <p>侯哲葵 蕭純錦 馮紫崗 薛濤 編者 穆葆</p>	<p><b>第二期目錄</b></p> <p>合作社制度的合理性 中國合作運動的前途 戰後及國社黨治下之德國農業合作 論農村合作社組織採取統一制問題 各國合作金融制度概觀(中)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p> <p>編輯後記</p> <p>壽勉成 侯哲葵 翁存仁 鄭登 薛濤 編者 穆葆</p>	<p><b>第三期目錄</b></p> <p>合作運動與和平 合作訓練上的三個建議 非常時期與合作青年 各國合作金融制度概觀(下) 新俄的農人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三)</p> <p>編輯後記</p> <p>王世頌 鄭枋 伍玉璋 薛濤 朱光蘭 編者 穆葆</p>
<p><b>第四期目錄</b></p> <p>對於農本局辦法大綱之意見 合作社在鄉村建設中的功用 洞庭湖濱各縣農村經濟概況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四)</p> <p>編輯後記</p> <p>王志莘 張國維 黃浪如 編者 穆葆</p>	<p><b>第五期目錄</b></p> <p>二十五年的國際合作節 合作社兼營盈餘之兩種分配法 合作化實驗區與理想社會之建立 洞庭湖濱各縣農村經濟概況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五)</p> <p>編輯後記</p> <p>侯哲葵 伍玉璋 陸予新 黃浪如 編者 穆葆</p>	<p><b>第六期目錄</b></p> <p>中國合作運動之本質及其所負之使命 合作主義者的人生觀 南昌縣合作事業的新動向 實地工作後的觀感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六)</p> <p>編輯後記</p> <p>陳仲明 侯哲葵 薛濤 文俊 編者 穆葆</p>
<p><b>第七期目錄</b></p> <p>祝中國合作學社第五屆年會 中國合作運動向那裏去 中國合作思潮的主流 我所希望於中國合作學社年會者 英格蘭批發合作銀行部之組織及其業務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七)</p> <p>編輯後記</p> <p>本刊同人 壽勉成 羅曉山 鄭登 翁存仁 薛濤 編者</p>	<p><b>第八期目錄</b></p> <p>中國合作指導制度之改進 科學智識與合作事業 合作社會計上兩大問題 江西萬載等縣之生產貿易及其利用狀況 蘭溪實驗縣桐油生產合作社概況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八)</p> <p>編輯後記</p> <p>侯哲葵 壽勉成 柴壽康 胡邦憲 蔣振球 編者 穆葆</p>	<p><b>第九期目錄</b></p> <p>在華視察合作事業之印象及意見 意大利國立勞動銀行之組織與經營 貴陽中國農民銀行之合作事業 勸業實驗縣桐油生產合作社概況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九)</p> <p>編輯後記</p> <p>甘布爾 翁存仁 陸予新 蔣振球 編者 穆葆</p>

# 農村合作與克爾賈的農村民主制

彭師勤

假若我們承認合作運動有消費和生產兩派，那末這生產派還可以分出兩個支派：一個是主張以工業的生產合作社去消滅工錢制度的『個人主義派』，另外還有一個是『融合各階級』的『農村民主制派』。

這裏的所謂『個人主義派』既不是倫理上的『個人主義者』，即所謂『自私主義者』，也不是經濟上的所謂『個人主義者』，而是合作運動中的一個派別，牠的主張，是生產手段應該由生產者所有，生產者管理，生產者指揮，即是說各種不同職業的工人，自己結合起來，組織生產合作社，從事生產，反對消費合作社囊括生產事業，使生產者變成工錢工人。

本文的範圍，不允許我們對此作更詳細的說明，我們要回到我們的題目上去，談一談這『農村民主制』的內容和牠的創始人的思想。

克爾賈(Kergall)是一向擔任法國農業新提嘉聯合會(Union centrale des Syndicats d'Agriculteurs)的理事的，而且主持着一個叫做『農村民主制』(Democratie rurale)的雜誌。

他的思想的出發點，是現社會的改造，當從農村改造下手，農村改造的最高目標，是在農村中造成一種合於現代思潮的民主制，而實行此種民主制於農村中的方法，是農村的合作運動。

合作運動的一般的利益，是他承認的。但是要這種利益真正能夠表現出來，他以為還要看運用在什麼地方，運用的得法不得法。消費合作社也是一種合作運動，但是因為是用在城市方面，為一班『小的消費者階級』謀利益，不知不覺中形成一個『階級的組織』了。這樣一來，合作組織所特有的將人類連鎖在一塊的利益也消滅了。因為這種他所認為只是『小消費者階級』的『階級組織』，即使不是和職工組合一樣，成了『階級鬥爭』的工具，至少所給牠連繫着的，只是本階級的人，同是也就自然而然地和別的階級——最顯明的是富的消費者階級——隔絕了。

這種和富者階級隔絕的結果，不惟使各階級的連鎖無從形成，全人類的連鎖無從形成，而且消費合作運動的本身也無從發展。因為合作運動要能夠發展，必得有知識能力均高的人為之指導，而此種知識能力較高的人，又都是

有產階級，即富的消費者階級，只有他們才在各方面都有獲取此種必要的知識能力的機會與餘暇。

至於農村的合作組織，即法國的所謂農業新提嘉就不同了。

這是一個和法國的農業工人新提嘉不同的組織。農業工人新提嘉是純粹的工人的階級的組織，而農業新提嘉，這個農村的合作社却是混合的(Mixte)農村的各階級的組織，至少也是農村的以農為業的各階級都包括在內，即是說既有貧者，也有富者，還有不貧不富的從比較而生的各階級。所以農業新提嘉在各國都是發展得異常快，非如消費合作運動，除了英國因為工人知識能力較高，不需要有產階級的幫助而有大的進展外，在其餘各國，進展都很緩慢。

因為這種原因，所以克爾賈的合作運動，不重消費，而重農村，即是說不重城市的消費，而重農村的農業生產。所以我們說假若合作運動中有生產派，則克爾賈的主張可以代表生產派中的另一派——農業生產派。法國的農業新提嘉，實是廣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組織。

克爾賈以為用這種農村各階級的混合的合作組織，才可以造成一種真正的新社會。因為這種合作組織，不僅在

消極方面不是造成階級鬥爭的學校，在積極方面還給予農村人民以一種職業的教育俾知改良農業生產，一種政治的教育俾知運用普選權，一種道德的教育俾知自助助人。亞丹斯密士的『個人利益在表面雖然好似彼此衝突，實際却相調和』的說法，據克爾賈的意思，正可以在這種『農村民民主制』的社會中找到詮釋，因為這種制度，實是個人主義和集產主義的綜合。

這種思想的發生，是有牠的背境的，一方是基督教的精神和法國結社主義及蒲魯東的互助主義的思想在那裏策動的，一方是馬克思的共產主義給與的反動。所以這裏所代表的，並不僅是克爾賈一個人的思想，也不僅是他的幾個同志的思想，而且是有牠的羣衆，法國的大農及以大農為主的農業新提嘉作基礎的。

我們對於克爾賈的以農業合作造成『農村民民主制』的主張，認為是很可能的，沒有什麼要說。惟是他的對於消費合作運動的批評，我們認為有的不合於事實，因為一則消費合作并不完全是工人階級的組織，二則消費合作運動的發展非常迅速；有的不合於理論，因為消費合作社的社員範圍，實在比農村合作社的社員範圍廣得多，一個代表全人類，一個代表的僅是農村的居民，甚至僅是以農為業

的農村居民，至於實現連鎖的程度，更遠非農村的生產合作組織所可幾及。

末了我們還有一點引為遺憾的事，就是『農村民主制』蔑視消費合作運動的結果，無形中把農業合作和消費合作間應成立的相互關係，則所謂合作的合作擱置了，甚至

於不僅把這種事擱置了，還進一步和小商人攜手。總之以農業合作建立農村的民主制，是值得贊美的，是值得追求的，但是却不要以為農業合作建立了『農村民主制』就完了。成了合作運動的全功，就把整個的社會問題解決了。

一九三七，二月，十一日南京。

### 合作與農村第十二兩期目錄

<p>第十期目錄</p> <p>二十六年中國合作事業應有之新計劃 關於中國合作事業幾個問題的商榷 暹羅之合作事業 經營農者注意事項九十點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十) 合作小辭典</p> <p>侯哲菴 甘布爾 翁存仁 陳一道 葛稚蕪 廉夫</p>	<p>第十一期目錄</p> <p>中國農業金融制度之確立問題 坎拿大及美國新式農倉 Grain Elevator 概況 合作王國——丹麥的禮讚 開封蘭封中牟落花生產銷狀況(十一)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 合作小辭典</p> <p>唐啓宇 王世安 羅慶英 胡邦憲 葛稚蕪 廉夫</p>
<p>農村合作月報第二卷第六期目錄</p> <p>——農業金融專輯——</p> <p>農業金融中之農場金融 中國農業的趨勢及其問題 中國農村金融與常備 農業動產信用 農業不動產金融 農業倉庫與農產資金化 農業合作銀行 德國農業信用制度 美國農業金融制度 日本農業金融制度 農村漫畫(四幅) 文 藝 凌 虛 島</p> <p>侯厚培 馮靜遠 陸國香 侯厚吉 張劍萍 姚方仁 向秋西 孫世矩 蔣學楷 沈伯虬 曹子愷 曹孟其</p>	

## 合作青年之過去與未來

伍玉璋

### 一·一九三六年之追憶與感想

中國合作青年對於合作運動的活動，差不多與中國合作運動之提倡同時開始，蓋薛仙舟氏自民國七年於五四運動造成中華民國革新運動之際以復旦公學——現在的復旦大學之青年同學擔任倡導合作之責，而十六年於其所草擬

之全國合作化方案，在訓練方面亦以青年為對象，而以造成合作青年為目的，尤其是今日之任合作指導者，亦無不以青年為中堅，其負荷之重與淵源之深，當可想見。然今日畢竟有合作青年運動之倡者，何呢？實為環境所造成。

即平日所謂運用合作方法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以實現生產與分配而建設國民經濟並期完成民生主義之目的；及由人民經濟的合作組織之民主管理，如四權之行使以實現民權初步而樹立地方自治之基礎並期完成民權主義之目的；更由人民經濟的社會的合作組織之無種界無國界，如以平等互助實現人類親善而建立世界和平以期完成民族主義之目的等等，在內而天災人禍與外而強鄰威脅的情況之下，實不容許我們按部就班的善自處理，妥為安排。尤其是一九三六年之預言——戰爭，大有使太平洋不和平而累及於吾

國之勢，於是當一九三六年來臨之際，在合作建設中之合作青年運動亦不能不應運而生，且以合作於三民主義之關係既相密切，亦不能不以之負此「復興民族與救亡圖存」之責，如本刊第三期「非常時期與合作青年」一文中所述者。

自然，一九三六年已於戒慎恐懼之情勢中兢兢業業的平平安安的渡過了。同時，合作青年運動也極平淡無奇之情勢中你你我的唯唯否否的渡過了。這是甚麼一回事呢？難道一九三六年過去，今後之世界也就無事了嗎？合作推進在目前也就滿心樂意了嗎？我以為西北紛擾未解決，冀東自治未取銷，東北失地未收回，這些都要在一九三七年中「清算清算」。要清算總帳，恐不是一舉手一投足便可解決的。在和平不忘戰爭的意識之下，總不能不有事的準備，亦不能不有人的動員。在這樣的準備與動員中，合作似不可不負一種經濟上的責任。那末，爲了算總帳，恐怕一九三七年的局勢更比一九三六年險惡亦說不定。合作在此時期中既須負下這一種經濟上的責任，即事的準備而人的動員，又非合作青年莫屬，此合作青年運動之聲在

一九三七年中仍須繼續嚙去，務期實現着實際運動以實踐三民主義而完成復興民族救亡圖存之使命！

## 二·合作青年是甚麼

有人說：嚷着了一年的合作青年運動，沒有一點成效，自然是時機未至，而且任何一件事，不能一蹴而成。同時，在合作青年們於組織上雖然感覺需要；但以一般人之認青年為危險份子而怕青年因有組織而鬧亂子，這不能不有滅殺合作青年要求組織之信念，蓋埋頭工作，埋頭讀書，埋頭……也是青年立身的座右銘也。

有人說：嚷着了一年的合作青年運動，沒有一點成效，自然是有其他的關係，而不能不仍明哲保身為第一義。同時在合作青年的組織，雖然激於時代與民族生存而勢不可少，但劃定年齡也是一個問題。若不劃定年齡，則加入者皆合作青年而不加入者即合作老朽也。

青年之束身自愛者如彼，而恐為老朽者如此，障礙生於肘間，豈能產生組織呢？其實合作青年組織起來，有正當對象，自不能與其他危險組織同論，而年齡問題確值得一提。

年齡，以情理言，應當劃定，以先例言，亦該劃定，實無用其疑與惑矣。這就中國青年運動與青年訓練之提倡者

言，多主十六歲以上至二十六或四十歲，以包概少年壯年而言也。就合作青年言，英國則自十六歲至二十五歲，而日本又限於三十歲或三十五歲以下。兩者相較，雖相差五歲至十歲之鉅，然亦各有其合作組織系統之不同，尤其是在日本也歡迎三十歲或三十五歲以上者為贊助會員。不過，中國的合作組織系統迄未建立，同時合作者無論青年老年，均負有促進合作之責，應無分界限者，惟合作青年這一階段，究不可以因無組織系統而竟至忽略。尤以中國所處局勢論：學英國不可，學日本不能，只好學法國之教授學生及公務人員等在一種使命之下共同努力。人以為此即合作青年之精神年的表示，其實不如以『現代年』名之。因此我以為——

中國合作青年是生於現代中國，育於現代世界，而為現代所陶冶的現代青年！

中國合作青年是生於現代，育於現代，陶冶於現代，而有作為於現代的現代青年！

中國合作青年是認識現代中國，看清現代世界，而以其所作所為以解決現代問題的現代青年！

中國合作青年是解決現代問題，而抓着現代合作，以完成民生發展民權建立民族的現代青年！

### 三、合作青年幹甚麼

去年爲明示中國合作青年之立場，曾於合作月刊第四期寫了一篇，以『合作青年之四化策及其需要』爲內容的『重申中國合作青年的意義』陳述之。所謂四化策及其需要崖略：

- (一)自青年修養言，要完成人生合作化；
  - (二)自青年生活言，要完成生活合作化；
  - (三)自復興民族言，要完成生產消費合作具體化；
  - (四)自合作本身言，要完成合作理解實現大衆化。
- 就是要

- (一)從合作政策上保持民間運動之原有地位，即不願合作運動以借助於政策之故而反成爲合作社機關化，或合作人員官僚化；
- (二)從合作實施上促起城市與鄉村合作之溝通而不乞憐於私商，必須使一村一坊一縣一市以至於一省一國有平均普遍的發展；
- (三)從合作理論上貫徹原理原則方法步驟，不能說合作政策就是由上而下或政治運動就是合作政策，應吻合三民主義之本旨；
- (四)從合作趨勢上應付今後合作事業之長足進展的局

面，必先集中青年力量，就是合作青年社之組成，才能使合作社質勝量或質量平均發展。

不過，這裏對於合作青年幹甚麼似嫌不具備，故最後又有如下文所列十二要之提出（見合作青年創刊號）：

- (一)要使八百餘縣中之無合作社者有合作社；
  - (二)要使千餘縣中之合作社過少者加多起來；
  - (三)要使各種合作社業務很平均的發展起來；
  - (四)要使城市合作社與農村合作社溝通起來；
  - (五)要使各個獨立的合作都要相互聯合起來；
  - (六)要使各個聯合的合作社集中而國際化起來；
  - (七)要獎勵優良的合作社俾合不振的興奮起來；
  - (八)要使合作社從被動助視動之中自主起來；
  - (九)要使合作社業務之衝突的與重複的調和起來；
  - (十)要使合作社之質的發展與量的發展一致起來；
  - (十一)要調整多角力量進出於合作運動與政策之間；
  - (十二)要促進合作運動以助政策即實行了三民主義。
- 自然，這十二筆細賬是多麼廣泛而够得做的一回事！然人多負擔輕，必事由合作青年聯合起來才能解決。爲了合作青年的聯合，又不能不把這十二筆細賬與前面的四化策及其需要簡單化起來，俾易於認識——



「一切分據、把持、利用等之天羅，一切官僚、御用、保護資產者等之地網！」

(一)中國合作青年的呼聲，是要『衝決』中國青年爲了自身、社會、國家與世界種種問題而苦悶的『天羅』！

(二)中國合作青年的團結，是要『衝決』各同志間爲了研究、實施、聯絡與推進種種問題而苦悶的『地網』？

(三)中國合作青年的責任，是要『衝決』中國合作發展之名也不多、快也不快、生也不生、死也不死而苦悶的

衝決衝決，  
羅決網決，  
三民主義合作運動建立，  
中國合作青年應有之責！

### 合作月刊 第八卷第十一期合刊目錄

#### 五屆大會論文專號

小評	創辦合作訓練所之意義 營業稅之糾紛及其解決 中國合作運動之展望 國民經濟建設聲中之合作與佃農 農村游逸資金之調整與信用合作 合作倉庫會計制度 略述農村合作指導技術 農村運銷合作經營之特殊問題 日本合作社法中所謂持分之意義及其計算 合作政策合作運動與改造法案 專營業務兼營業務與具體主張 本社年會中之促起合作青年運動案 我等是起來！	王璋 王璋 王世穎 伍玉璋 徐日焜 謝允莊 潘澄石 陳岩松 陳岩松 伍玉璋 伍玉璋 伍玉璋 伍玉璋 朱乃康 李鄉漢 王世穎
合作問題	日本合青聯第四屆全國大會報告	
青年	書評：日本產業合作與農村經濟序 消息：國內外合作 社務新誌 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章程	

### 農學月刊 (徵求三千基本定戶)

每月一日準期出版 第三卷第二期要目

插圖	本院棉作育種田間試驗生長情形之一部 (二)本院實驗區農產比賽情形	陳貽慶譯 劉德成記
論	科學與林業 茄子栽培法 森林與國防之關係 微生物與農產製造	馬健猷 姚開元 張德馨 郭魁士 王戰 易希陶 羅堯卿 李樹茂譯 本院林場 編者 昌遠
著	綏遠西部數縣鹼土鹽茶交換性之研究 本院森林植物標本園樹木誌考 特 昆蟲綱分目之檢索 載 江西南豐柑桔栽培概況 譯述 美國家庭中之牛乳(續完) (附錄)本院十月份氣象要素報告 國際農事要聞 國內農事要聞 編輯後記	
本刊價目	每份二角 預定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郵費在內 郵票代洋以五分一分爲限！	
發行者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農學月刊社	

## 建立中國合作金融網之商榷

羅虔英

### 一·緒言

中國合作運動之最高目的：一·在適應國民經濟發展之定律與中國實際環境之要求，和平地引導中國走上反資本主義的路綫，促動中國國民經濟的技術革命，而鑄成集體的有計劃的整個有機的國民經濟結構；二·在培養個別國民與整個的民族之獨立的生存能力；三·在促進文化的革命，而顯示國民與民族自我的存在與光大。總而言之，中國的合作運動乃在建設完整的三民主義社會。因此，也可說三民主義為合作的理想，而合作三民主義的實行。

不過，合作雖以實現整個三民主義為歸宿，然其着手則仍為經濟的，因此首先必須能在金融方面動員。蓋自金融資本主義之發展與蘇俄國民經濟建設之成功，昭示我們金融在經濟結構中更顯現了特別領導的作用，而予我們診斷經濟發展的內質與方向，常以金融結構之內質為標準。

中山先生有見及此，為實現其民生主義之理想，而規定有獨佔性之銀行應由國家經營。但中國之私人銀行已有相當之發展，自不能以激烈的手段加以摧毀，更不能如共產黨之主張沒收。因此，我們只能運用經濟之法則予以控

制，而策動其遵循民生主義經濟發展之軌轍，此則有賴於合作金融網之確立。

中國目前因一般經濟之疲敝與國際環境之險惡，導塞於都市之資金流入內地，固為一般有識者共同之呼聲；同時，眼光較敏之銀行資本家亦已認定只有將死藏於都市之資金流入內地為唯一之出路。因之年來銀行資本已有傾注於較安全農村之趨勢，而其運用之方式則以農村合作社為放款之對象。所以年來農村合作社大有長足發展之氣象，此雖對於國民經濟之舒展不無補益，然有以下之二大危機潛伏在內：一·使合作運動變為金融資本家之附庸而趨於資本主義化之泥沼；二·因銀行以私利為目的，倘在其投資進行之程途中稍生阻難，固將退縮，且必亟亟將已投之資金收回，更使金融紊亂而予合作運動以極大之打擊，使國民經濟建設之程途上發生更大之危害。因此更有建設合作金融網之必要，以施行金融之調度，而發生槓桿之作用。

中國的領土遼闊，幅員廣袤，交通阻塞，普通銀行無以深入，錢莊典當亦成弩末，因此只有發展珊瑚結島式之

合作金融網，才能够深入窮鄉僻壤，推動國民經濟進一步之發展，同時亦只有加強合作金融政策之活動，才能够調整合作運動之健全的發展。

綜上所述，合作金融網設立之作用：

一、適應中國實際環境之需要，而為普遍佈設之新式金融制度，以策動資金之普遍迅速流轉。

二、在以合作金融網統制金融，領導合作，以建設整個三民主義之中國。

## 二、建立中國合作金融網之方針

世界各國合作金融體系，本多以由下而上逐級逐漸聯合之方式完成的此種方式自不能適應中國之實際環境，因中國之信用合作社類皆為單純之借款團，欲期其本身之逐漸發展而形成前述之合作金融制度固為幻想，即退一步言之，亦不知待至何日，同時，欲採完全而上而下之方式，則易失合作金融之本質，且中央亦無此種資力。所以中國合作金融之建設，應採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分途建設之方式。

同時，中國合作金融制度應採行四級制，即（一）中央合作銀行；（二）省或特市合作銀行；（三）縣市合作金庫；（四）以信用合作社為最下層之基本組織。此四級合作金融

機關下級應服屬於上級，而中央合作銀行則應直受全國合作行政主管機關之指導，而隸屬於實業部，以策活動之靈敏。

中央合作銀行與省或特市合作銀行應由上而下設立之，縣市合作金庫至信用合作社則應由下而上組織之。不過，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之方式亦只為相對之意義，所謂由上而下乃指由中央發展至各省市，而各省市合作銀行基金可由中央銀行撥充一部分，另由省府或特市府以及各縣市合作金庫担任一部分；由下而上之縣市合作金庫與信用合作社乃指應先廣設信用合作社，然後聯合為縣市合作金庫，其資金雖由各信用合作社担任一部分，同時還應以縣款撥充之。最後中央銀行之資金，雖應以中央政府撥款為主，然各縣市合作金庫或特區信用合作社仍應認定一定之股額，以表示其為中央合作銀行構成之一分子，而各省市合作銀行及縣市合作金庫成立後，其資金之調度，中央合作銀行應有處理之全權，至信用合作社之構成分子，除自然人外，可廣為接受消費合作社與生產合作社等，為團體社員；同時中央至省縣市合作金融機關，在不妨害整個合作金融組織系統與保存合作原則之下，亦可容許私人加入為股東，以廣資金之組合。

蓋中央合作銀行與省或特市合作銀行雖非由下而上之信用合作社之聯合體，而其組織與活動仍應為合作社之本質，所以如表決權之應以人為單位，而不應以資本為單位，純利之分配則除扣存一定之資本積累金公積金，公益金，職員酬勞金外，應以出資金及利用之交易額為分配之標準。

同時中央合作銀行為取得各省縣市合作金融機關聯絡之靈活起見，在各省縣市合作金融機關之重要職員中，應有所委派之代表。

在中國當前二萬六千餘合作社中，信用合作社仍然佔着大多數，此種信用合作社雖大都資金枯竭，業務單純，然將來果能有中央及省縣市合作金融機關以為後盾指揮，自可加強其活動之力量與地位。

至關於中央合作銀行資金之籌措，最好應先由實業部令飭農本局擬將投資於合作事業之款項掃數撥充，同時中國農民銀行除專門辦理長期土地抵押放款外，其餘辦理短期之信用及運銷等合作放款亦應提出撥充中央合作銀行之基金，中央合作銀行成立後應即劃出一定之資金以為各省或特市合作銀行基金，並將各省之農業金融機關合併或改為各該省之合作銀行，其無農業金融機關之省分，則由中

央通令各該省限期撥出一定之款項以為合作銀行之基金。

如此則中央與省合作銀行之設立頗覺輕而易舉。他若縣市合作金庫則應先就有十所以上信用合作社之縣市，促其聯合組織該縣市合作金庫籌備處，同時由省府指撥的款令飭該縣市政府限期撥充為該縣市合作金庫之基金，以正式創辦為該縣市之合作金庫，其尚無信用合作社，或不滿十所信用合作社之縣市則應首先發展信用合作社之組織，至相當時期然後籌設之；同時在省合作銀行所在之縣市，暫可不必另設該縣市合作金庫，而由省行代行該縣市合作金庫之任務，藉節糜費，俟業務繁多，省行不能兼顧時乃另設該縣市合作金庫。

中央及省或特市合作銀行之主管人員，開始應由中央政府任命，俟一省有半數以上之縣市合作金庫正式成立後乃召開省合作金融會議，決定該省之合作金融大計，並選舉董事會，組織省行行政幹部。全國有半數以上省分之縣市合作金庫正式成立，乃由縣市選派代表舉行全國合作金融會議，決定全國合作金融大計並選舉中央合作銀行董事會，組織中央合作銀行首腦行政部，是為全國合作金融網建設完成之時。

### 三、各級合作金融機關之業務

A 中央合作銀行 中央合作銀行應為全國合作事業之策動與合作資金調度及金融調整之中樞。其業務：

(1) 應依據全國國民經濟建設之步驟與合作事業發展之進度，製定全國合作投資放款與全國信用合作社之擴充計劃，以指導並監督全國各省縣市合作金融機關之業務。

(2) 發收債券及鈔票。

(3) 調整全國合作金融並與其他各銀行，郵政儲金局往來聯絡，協定合作投資放款辦法。

(4) 策劃並貯備放款方面一切應有之設備。

(5) 調度並配置全國合作金融機關之資金。

(6) 統辦全國之信用調查。

(7) 辦理各省市合作銀行之存款。

(8) 經營合作事業之國際匯兌。

(9) 承辦政府委托之業務。

(10) 其他各省市縣合作金融機關請求代辦之業務。

B 省合作銀行 省行應秉承中央合作銀行之意旨並溶合各該省之客觀環境，以策劃各該省合作事業之投資放款與金融之調度。其業務：

(1) 秉承中央合作銀行之意旨配合各該省之客觀環境

製定該省之投資放款，金融調度及信用合作社之擴充計劃

，以指導並監督各縣市合作金庫之實施。

(2) 辦理縣市合作金庫之存款及一切受信業務。

(3) 全省農業倉庫之策劃與辦理。

(4) 全省合作資金之調度與該省放款之一切儲備事宜。

(5) 各種授信業務 (A 合作社之短期中期放款，可能時酌行十年至廿年內之長期放款；B 貼現再貼現放款；C 活期透支；D 押匯業務。)

(6) 匯兌業務。

(7) 買賣農業債券農業倉庫證券及其他各種有價證券。

券。

(8) 信托業務。

(9) 省政府委辦之業務。

(10) 該省之信用調查。

(11) 承受並配置中央分配投資放款資金。

(12) 其他縣市合作金庫或合作社請求代辦之業務。

C 縣市合作金庫 縣市合作金庫應為合作事業直接放款並策動與指導信用合作社之放款與擴充之中心機關。其業務：

(1) 應秉承省行之意旨及依據該縣市之客觀環境製定

合作事業之投資放款與指導信用合作社之活動及發展信用合作社之詳細具體計劃。

內之實際情況及社員之經濟狀況製定詳細投資放款及各種授信受信業務經營之具體計劃。

(2) 調度各該縣市之一切合作金融。

(2) 調劑該社所屬區域內之合作資金。

(3) 辦理一切受信業務。

(3) 承受該縣市合作金庫分配之放款。

(4) 辦理該縣市之農業倉庫。

(4) 辦理社員之信用，保證，儲押，押匯，往來透支及各種農業及工業之放款。

(5) 代行縣市金庫，承辦該縣市政府委辦之一切業務。

務。

(5) 代政府徵稅及代社員繳租納賦。

(6) 辦理匯兌業務及有價證券之買賣。

(6) 代社員保管有價證券並代收息金與代取銀票等事宜。

(7) 辦理九個月以上之短期及五年以內之中期放款。

(8) 經營押匯，貼現，往來透支業務。

(7) 在必要與可能範圍內兼營其他合作業務。

(9) 辦理信託業務。

#### 四、結論

(10) 承受並配置省行或中行之放款。

(11) 辦理其他一切信用合作社請求代辦之業務。

D 信用合作社 信社乃深入全國一切城鎮與鄉村之

合作金融網，為實現合作金融政策之基本組織，亦為城鎮與鄉村之金融中心機關。所以信用合作社並非單純之借款團，而應秉承縣市金庫之意旨，策動該社所轄區域內之一切合作資金之調度與金融之調整，及各該社社員個人資金融通之中心機關。其業務：

(1) 應秉承縣市合作金庫之意旨及依據該社所轄區域

全國合作金融網果能佈設成功，則可說在全國合作事業機體中，也可說在全國國民經濟機體中，安設了完整之輸血管，任全國資金之自由週轉流通，且可擔任我們通體調度與調整，挹此注彼，以期資金之極大效用，則敢斷言中國決不愁資金之貧乏，致碍事業之舉辦，蓋中國當前資金枯竭病態之發生，一則因無調度之機關，形成城市之腦充血與鄉村之貧血症，再則因資金只握於有階級之上層社會層手中，徒為無益之浪費或窖藏地下，或存入外國銀行以至外國，遂使國民經濟建設不能獲得必要之資金，以

致萬事待辦而萬事莫舉，人民窮困，經濟萎縮，而愈塞資  
金流通之渠，

近年來因農村合作事業之發展，大有競挾其壅塞之資  
金傾注於農村之趨勢，奈一方發生無謂競爭之病態，使資  
金仍不能有普遍有效之流通，他方又因其僅圖私利而仍有  
使農民飲鴆止渴之流弊，且足使合作運動陷於支離破碎之  
危境。所以亟應從速佈設全國合作金融網，而集中合作金  
融調度之全權於中央合作銀行，而一切放款銀行或其他金  
融機關之合作放款應統經中央合作銀行之統籌配置，以策

合作金融之有計劃的調整，並保障各放款銀行或其他放款  
機關放款之安全，而掃除金融界之一切病態，並擴張合作  
資金之源泉。同時，為策動全國資金有效之調整，中央合  
作銀行以下之各級合作金融機關固應向中央合作銀行經常  
詳細呈報各該機關之財產營業狀況，而中央合作銀行及省  
合作銀行與縣市合作金庫亦應向全國各地信用合作社詳細  
披露其財產營業狀況，藉收彼此相互監督之偉效，而健全  
整個合作金融之組織系統。

一九三七，二月，於漢口旅次。

# 交通職工月報

## 第四卷第七期合刊要目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航政局的職責	俞飛鵬
如何支配我們的時間與金錢	翁文灝
非常時期的航業政策	李雲良
世界郵政烏瞰	馮志強
北太平洋的空運與日本的危機	孫炳炎
日本海運與空運的新政策	張一工
最近二十五年來中國電信建設之發展	秦林舒
科學管理下之康元廠的職工	通源
郵電航從業人員之修養談	陳仁璇
奉化導遊	黃寶奎

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編印  
價目：零售每冊一角郵費一分預定半年五角全  
年一元郵費在內

# 農行月刊

第三卷 第十二期  
廿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特載：江蘇省食糧調查報告	趙棟華
中國銀行業務之動向及其分析	張振堯
會計年度改革問題	張時政
中國之合作事業(下)	鄒劍波
錫蘭之合作事業(續)	鄒劍波
農業保險合作(續)	蔣學楷
日本產案合作之聯合組織及其職能	陳穎光
浙江之信託業	姚方仁
日本模範更生農村羣島縣北橋村概況	童玉民
合作研究：目前合作社的幾個基本問題	溥傑
農行梨的栽培及其保藏法	李劍農
副業：馬鈴薯栽培和儲藏方法	李孟麟
專載：江蘇省農民銀行十年回顧	李自華
本行工作報告	孟文莊

本刊定價：全年十二期每冊一角五分(郵費在內)  
零售每冊一分郵費二分(特號另訂)  
本行定閱處：1.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農行月刊社(鎮江中山路)  
2. 江蘇省各縣行及各書局

## 開封蘭封中牟落花生產銷狀況

胡邦憲

(五)交易上之附屬事業 花生交

易上之附屬事業，尚有金融、堆棧、轉運、等等。茲就開封、蘭封、中牟、三方面論之。金融與堆棧之事業，

尙僅獲見於開封。蘭封、中牟，則恆依開封金融之市面，以爲活動。後篇當再分論之。轉運事業，三地皆盛，

惟自鐵路實行負責運輸以後，此項事業，已呈冷落。倘鐵路負責到底，並能詳審習慣，因地制宜，則轉運事業

之前途，恐尤暗淡。惟目下似仍能操縱隴海路之花生運輸也。其主要原因，可如下述：

1. 隴海路倉庫設備，尙未完全。
2. 花生客商，進貨每苦零星。必待收集成批，方能付運，故習慣仍均委託轉運公司，代爲料理。

3. 客商與某轉運公司，曾共往來者，每因感情作用，不得不照舊，委託辦理。

4. 委託轉運公司辦理貨運，爲商業義務權利之結合。客商可隨自己喜怒，接洽處理之。即或遇有損失，談判亦便。如全數付之鐵路，爲之負責運輸，則手續繁多，談判匪易矣。

5. 商民對鐵路員司，印像不佳，平素本無深厚之感情。益以商人心理，以爲鐵路與自身，係屬官商地位，不便接近。

6. 轉運公司，能隨機自抑利潤，拉攏成交，招待顧客之處，尤爲周到。

### 7. 市期

花生出市時期，常在陽歷九月中



### 合作立法

現在世界各國的合作立法，可以分爲兩個系統。有以合作社爲對象，單獨制定法律者，如英、德、蘇、日等國的合作法是。有的則規定於民法或商法之中，如法美等國關於合作社的規定，是包括在民法裏面的。意、比、瑞士等國則包括在商法裏面。

合作立法，以英國爲最早。一八五二年英國即制訂產業與經濟合作社法 Industrial and Provident Societies Act. 這是英國最初的合作法典。後來屢經修改，至一八九三年才確定現行的法制。復經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及一九一三年三次的修改，合作社在法律的地位遂益趨穩固。現在英國的各種合作社，即根據一九一三年修正的法律所組織。此外，英國又有關於各種合作社的單行法律，如信用合作社法及建築合作社法等。德國的合作社，始於十九世紀中葉，但當時的合作社，毫無法律上的保障。休士有鑒於此，乃於一八六〇年開始起草合作法規。一八六七年施行的普魯士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即休士經數年研訂的草案。次年略經修改，成爲北德意志聯邦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一八八九年德國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公布，即成爲全國通用的合作法典。嗣又經四次修正。德國合作社法有一個特徵，即認合作社是一種營業，因此除合作社法有特別



旬以後。初市貨物，潮貨為多。每百斤晒乾，至多不出六十斤。其來路：大部出於鄉農中之需要急款者，小部則出於希望就青黃不接之時，提前掘取，以圖厚利者。遲至十月中旬，花生登場已竣，來路日漸暢湧，而生米大於是時，漸漸出現。但生米交易擁擠時期，尚須遲至十一月初旬以後。蓋凡花生產戶之中，所有不需急款應用者，普通多待晒乾之後，自行脫皮，然後出售。亦頗有自用榨油，一方面可博較高之生產代價，一方面並可得運輸之便，及副產物之自給也。泊

表六

旺月	生	米	生	油
十月下旬至翌年一月下旬			十一月至翌年二月	
平月	二月上旬至四	五	三月至五月及九	十等月
淡月	七月至十月		六月至八月	

### 8. 運輸情形

(一) 運輸概況 由原產地載蓮花生到集散市鎮之工具，以騾、馬、大車、居多。每車平常載重，可千餘斤。平順坦途，竟日速行，可八九十里。不過鄉間道路，殊少坦途；尤以大

規定外，得充分適用商法上的規定。又據立法家研究，德國合作社法規定精審，故各國訂立合作社法時，以德法為母法者甚多。

蘇聯在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以前，臨時政府曾於同年三月二十日公佈合作社法，這是俄國最初的合作社法典。十月革命以後，次年曾擬消發合作社法草案，旋經修正，於同年四月十日公佈。蘇聯把合作社做為全國有計劃的分配機關，所以合作社法經過多次的修改，直到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才重新制訂法案，全文共二十三條，即全蘇聯現行的合作社法典。

日本合作社法的制定，在明治二十四、五年之交。時有品川彌次郎與平田東助二氏由德國留學歸國，鑒於國內農民生活之痛苦，即一面參照歐洲信用合作制度，一面研究日本報社組織，努力鼓吹信用合作，後品川任內務大臣，平田任法制局部長，乃於明治二十四年由內務省將信用組合法案提出議會，未獲通過。明治三十年後由政府擬定產業組合法案，提出議會，又因貴族院的反對，不得通過。至明治三十三年第三次提案，始將兩院全場通過，於同年三月六日公布，九月一日施行。迄今三十餘年，已經修改七次。

法國合作運動雖相當發達，但沒有合作社法。合作社的組織，不過是「普通法」所規定的會社形式之一。但為適應合作社的特殊需要起見，法國政府也曾公佈幾種條例，例如一九二三年修正的法律，係確定農業合作社的法律地位，一九一五年所公佈的，是法國工人生產合作社及勞動信用合作社的單行條例，一九二五年修正的法律

雨之後為甚。故平均計之，日行不過七十里已耳。次為牲口馱載，平均每頭載重，約百餘斤，以至二百斤不等。較之大車，費用稍重。載量亦微。然當市與初市時期，或當急於求售；與零星運市，不足一車之際，仍時用之。出口運輸方面，除銷往漢口，必待裝隴海車至鄭州，再行轉平漢路；及銷至青，必待裝隴海車，至大

表七

運輸方法	河運由蘭封三義寨到濟南轉車至青島	車運由封至大浦轉海船至青島
運費（單位車）	約二一〇元	約三六〇元

上列費用，概以每車生米計算。河運係指由三義寨至濟南，每二十噸生米，計須運輸費用約一百四五十元。由濟南轉膠濟路，到青島，大約六七十元。較之由隴海車運至大浦，再轉海船者，運費相差幾達百四五十元。雖河運運價，時有漲落，風險亦大，倘

浦，再轉海船，盡可交鐵路負責外，銷往青濟者，尚有由蘭封順黃河，東下至濟，或再轉青島之一路。蓋由黃河水道運青之盤繳，較之由隴海車運青之盤繳，計花生米一車，可節省至百數十元。故鐵路方面，雖一再減低運費，而仍無何等挽回之效力也。茲比較由河運青及以車運青之運費如左：

遇紛亂，則運費既須增加，而途中亦復危險。然際茲物價滲落之際，交易清淡之時，以前車運者，今且多改河運，以節成本。斯亦社會經濟之一大問題也。

(二)運輸費用 鐵路費用不一，最昂者莫如平漢。隴海次之。黃河水運費，最廉。茲將開封，蘭封，中

，係確定消費合作社的法律地位。可是這些條例並不多，而且也沒有強迫施行的規定。

美國也和法國一樣，沒有獨立的合作社法。惟因合作聯合會的努力，各州大都已公佈執行合作社條例。至一九二二年，國會通過凱賽佛爾斯底特條例 (Capp-Volstead Act)。該條例係規定農業合作社組織，凡依該條例所組織的農業合作社，可以免除反托辣斯條例 (Anti-Trust Act) 所徵的捐稅，但購買合作社或合作商店，則不在此限。一九二六年國會又通過合作販賣條例，設立特殊機關以補助農民所組織的購買或販賣合作社。一九二九年又公布農業販賣條例。至一九三三年與一九三五年所公布的農業信用條例，其主旨在設立銀行，以融通合作社的資金。

比利時的合作社運動，始於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七三年國會修改商法時，經賽梅七 (Pineux) 與古里歐 (Gouvier) 兩君力爭，以合作社與股份公司組織不同，合作社是一種特殊形式的公社，有其特殊的性質，應以特別法規定之。結果，國會遂決定於商法中，除規定商會社之部份外，對於合作社另設規定。即將合作社的規定，包括於商法之中。

其餘如義大利瑞士，也都採用這種制度。瑞士各邦在一八三〇年前後，已有合作社的組織。可是沒有受到法律上的保護，在法律上不過被看做股份公司或普通的社團而已。至一八八二年，商法通過施行，在商法之中，包括了合作社的規定。後於一九一九年經過一次修正。

我國合作運動之興起，將近二十年。民國九

車，車運上海，及漢口，負責運輸整 由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車生米及生油之運費，列表如左：（

表八(甲)「運往上海之運費概況表」

物品地點	開	封	關	封	中	車	備	考
生米每噸	一九·九八元	一八·四八元	二〇·五〇元	在火車運費價內列花				
生油每噸	二一·三五	一九·八六	二一·九〇	生米爲四等貨列花生				
生米每車	三九九·六〇	三六九·六〇	四一〇·〇〇	油爲三等貨				
生油每車	四二七·〇〇	三九七·二〇	四三八·〇〇					

表八(乙)「運往漢口之運費概況表」

物品地點	開	封	關	封	中	車	備	考
生米每噸	二一·九九元	二三·四七元	二〇·九九元					
生油每噸	二七·三四	二九·〇二	二六·一八					
生米每車	四三九·八〇	四六九·四〇	四一九·八〇					
生油每車	五四六·八〇	五八〇·四〇	五二三·六〇					

備考：上列運費，係爲普通運輸費用。另有附加費一成五，尙未計入。如爲實運輸，在附加之外，又另加一成。

在上兩表所列運費之外，起運站 七日至十日。（與海船之行期有關係  
 裝車費，仍須另付。整車貨運，計每 由隴海車運鄭，轉平漢路至漢口者  
 公噸大洋二角。 約須五日至六日。由黃河水路民船  
 ，順流下駛，至濟南濰口。裝車運至  
 濟南，或青島者，約須七日至十日。

(三)運輸日期 運輸日期，亦每  
 以運輸所取之道路而不一。由隴海車  
 到大浦，轉船至上海，青島者，約須 (與與風之順逆及河水下流之緩急有

年，戴季陶曾參照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俄國臨時政府所頒布之合作社法及日本的產業組合法，擬訂產業協作社法草案。該草案雖未實行，不過可算是我國合作立法史上最初的一部草案。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十七年七月，江蘇省政府即頒布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嗣後山東浙江河北江西湖南湖北及京滬漢各省市，均訂有單行條例。至二十年五月，實業部頒佈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次年十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參照該規程並斟酌剿匪區內各省特殊情形，又頒布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至於現行合作社法，其十大原則係二十一年九月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草案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經立法院通過，同年三月一日由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實業部公佈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合作社法即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計九章七十六條。這是我國現行的而且也是最初的合作社法典。

(關)

(四)輸出地點 開封，蘭封，中牟等地所出產之生米與生油，其運銷地點，計有申，漢，豫，西，青，濟等處，銷售數量，則時有增減，變化至多，蓋行情之上下，頗能左右之也，茲將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之出口狀況列示如左：

表九

地點	年份	
	二十二年全年約計	廿三年九月止約計
上海	50%	30%
漢口	10%	20%
豫西	10%	10%
青濟	10%	20%
內銷	20%	20%

地點	生米或生油	生米或生油
上海	生米多生油少	生米多生油少
漢口	生米多生油少	生米少生油多
豫西	炒花生80 100 生油20 100	炒花生70 100 生油30 100
青濟	生米	生米
內銷	生米20 100 生油80 100	花生20 100 生油80 100

### 9. 包裝情形

生米生油包裝之方法，開封，蘭封，中牟三處，大致相同。蓋生米包裝，皆用麻袋，每袋生米，約合磅秤一百五十斤。(麻袋價值每袋五角)生油包裝，有篾篾，及洋油箱兩種。每篾裝油重量，普通約由一百五十斤至一百八十斤不等。每洋油箱裝油重量，普通一律合磅秤二十八斤半。(合錢平三十斤，合市秤三十五斤，)然出口生油，絕少用篾。例如開封鄉間來貨裝以篾者，出口時必須改裝油箱。故油箱需要甚大。現時每箱之價格，已漲至四角二分也。總之，生米出口，係作榨油之原料，即以麻袋包裝，被壓破粒，尚無大礙。生油出口所用之洋油箱。携取雖便，但滲漏之弊，言之可驚。近途護輸，損失猶小

，如運往上海經大浦轉輪者，則損失之大，常有每年損失至三千斤以上者。早則欲謀發展此業者，不得不設法改良者也。

### 10 衡單位

生米生油，大部銷往申，漢，故交易所用之秤，昔時一律採用磅秤。每斤合平秤十六兩八錢，每百斤約出平秤五斤，然亦有不一律者。如中牟生米交易，採用磅秤，而生油交易，則又採用平秤。總之，自推行新秤(市秤)之後，開封方面，已多採用。惟其他花生市場，則尚毫無影響。蓋應用舊秤，已成習慣，商販扒秤，頗利賴之。而欲一旦改絃更張，殊不易耳。

### 11 價格

花生價格之漲落，視銷路之暢達與否為斷。而申漢青等地之市價，實

為各產地花生價格變遷之標準。民國十三年時，生米平均最高價格，每百斤常達十五元，生油平均最高價格，每百斤常達三十元。而自十四年以後，花生價格，慘跌至劇，觀下表所列，前後漲落之差異，幾至二倍以至三倍，可見一斑矣。

表十一「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三年間生米及牛油之最高最低價格表」

年份	18		19		20		21		22		23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生米(單位担)	五·五〇元	六·七〇元	五·四〇元	五·四〇元	五·〇〇元	九·五〇元	七·〇〇元	七·一〇元	五·七〇元	六·〇〇元	三·二〇元	四·五〇元
牛油(單位担)	一一·〇〇元	一一·〇〇元	一一·六〇元	一一·六〇元	一一·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七·七〇元	一七·〇〇元	七·〇〇元	九·五〇元

上表所列之歷年價格，係得之於中牟公茂長花生行及花生油行之舊賬中，比較確實。同時因開封蘭封中牟三地，距離甚近。中牟買主，多來自開封；而開封市價，又不啻為各附近產地之標準。是故開封蘭封歷年花生市價，當亦與上表所列相彷彿也。至在一年中價格之漲落，則漫無標準，蓋花生非重要食糧，青黃不接之期，未見高漲；上市時期，亦不見跌落。僅視外路銷場之暢否，以定內地價格之高低。如到花生旺市時期，而銷場頗大，價格亦可漲至最高峯。又如花

表十一

幫別	名	號	牌	名	來往地帶	經營事業之範圍
廣幫	生和泰，廣宏興，穗昌成等				開封蘭封中牟	專收花生米
濠幫	復興，豐慶隆，合隆，裕德長，謙益，廣生厚，裕昌，泰茂隆等				行蹤靡定以到開封中牟時期為多	兼營一切土產洋貨雜貨棉紗等
汴幫	明通，益元通，益記，乾元亨，信昌，永安隆等				開封，蘭封，中牟	有以錢莊銀號為其主業者
鄭幫	華興，長發東，信孚萬通等				中牟	棉紗，煤油等
青濟幫	義元公，東泰，同信成，泰源，義聚和，義豐成，聚泰棧				蘭封	雜貨，棉紗，糧行，麵粉等
冀幫	東明長垣之花生客儼成一幫				蘭封	染料，煤油，雜貨等

生下市時期，銷路滯疲，即來源不多，其價格亦照常能跌落至最低限度也。

### 12 土產業

開封，蘭封，中牟等地之土產業，即當地經營花生出口販運客商之別名。計分廣，汴，濠，鄭，青，濟，冀，各幫。行蹤靡定，團體散漫，非至市期，絕少踪跡。即或就地設庄，非至市期，仍各星散。蓋與行商仍無異也。(廣汴兩幫中間有數家長川駐汴)考其所以稱為土產業之原因，則由於客幫之中，有非專營花生販運，而負帶經營其他土產業者。幫幫尤著。茲列表以示各幫主要之牌號，及其其來往地點，並事業之範圍如左：

上列各幫之土產業，乃現時開封蘭封中牟三處花生之主顧。營業範圍，因廣幫較豪於資，營業較為活躍；汴幫次之。但以近年景況不佳，各幫營業次數，亦已不似昔日之勤。並且時有虧厥現象，蓋亦已一落千丈矣。

各幫中以鞏幫之行踪為最飄忽，營業最無範圍。詳細情形，分別詳記如次：

甲·開封

(一)概況 開封土產業，計共分廣，鞏，及本地三幫。廣幫資本雄厚，採辦數量較多，皆為走上海轉兩廣之生米庄客。年來上海生米市面轉呆，生油市面發展，此幫生意，頓現零落。前此本有名家，今則照常營業者，僅存其三。但在生米出口勢力中，仍執各幫之牛耳。鞏幫係鞏縣藉之客商，來去踪跡，極為流動。採辦販運，既無一定之目的地；經營貨物，亦

無一定之標準，蓋除生米生油之外，別種土產，亦兼販運也。至其家數之增減，則每隨市情為轉移。多時突增至數百家，亦嘗有之，本幫營業範圍，則較廣幫為大，較鞏幫為小。生米

表十二

幫別	營業範圍	資本比較	出口勢力	現狀
廣幫	花生米	雄厚	十分之五	三家至十餘家
本地幫	花生米花生油	次之	十分之三	五家十數家
鞏幫	開封一切土產	又次之	十分之二	數十家至數百家

上表所示各節，係指歷年之普通概況而言。去年申漢青三地點之運銷，即與此大異。鞏幫寥寥廣幫約占十分之六，即其例也。

(二)生米生油販運之遞嬗及其盤繳年來因出口需要之轉變，與花生原產地打油事業發達之結果，出口趨向繳如左：

表十三(每車計重二十噸)

地點	物品種類	運費	營業稅	公益捐	目的地花銷及其他雜用	包裝	折耗	生產費用	
								1	2
上海	生米(單位車)	見前	4 1000	11元	100元	112元	2000餘斤		
	生油(單位車)	見前	4 1000	0	100餘元	462元	1000餘斤	336.00元	504.00元
漢口	生米(單位車)	見前	4 1000	11元	70元	112元	與上海相同		
	生油(單位車)	見前	4 1000	0	100元	642元	與上海相同	336.00元	504.00元
青島	生米(單位車)	較上海費用低十餘元				112元			
	生油(單位車)	無此項貿易							

附註：一、運費見運輸情形運費節。

二、營業稅係在車站裝車時驗收。按物品價值，每千元征收四元為標準。

三、公益捐，為花生附加稅之變相。係用以補助地方行政費用者。生米每噸計征五角五分，現正在進行取消中。

四、目的地花銷，計指目的市場的棧租，保險手續費，報官費，行用等。其數額頗有出入。書隨事隨人隨時，均有變遷之故。

五、生米包裝，皆用麻袋。每袋計重一百五十斤。(磅秤)每車計裝二百四十袋。現時麻袋，每條計價五角。生油包裝，用洋油箱，每箱計重二十八斤半。(磅秤)每車計裝一千一百餘箱，油箱每個計值四角二分。

六、折耗，係指途中轉運時之滲漏(因為洋油箱極易損壞，損失滋多)。及目的地點種種折扣之損失而言。例如生油每車本為三三二五二斤，普通僅售申秤由三一五〇〇至三二〇〇〇斤。又如生米每車本為三三六〇〇斤，通僅售申秤三一五〇〇斤左右。(上列折耗係按長損失而言)。

七、生產費用，(一)係指新式榨油廠之花銷，每生米百斤，需費四角。(二)係指舊式榨油坊之花銷，每生米百斤，需費五角五分。

合作與農村 第十二期 開封蘭封中牟落花生產銷狀況

惟上表所示，係二十三年十月間之調查，平時恆有變化，未能一概視之。

(三)目的市場之目下趨向 開封生米與生油之目的市場，近來略有轉變。見於下表之記載，可知青島，漢口，銷路近在增加，上海市場，近在下落也。

表十四

地點	出口百分數	
	廿二年之前	二十二年之後
上海	50%	30%
漢口	10%	20%
豫西	10%	10%
青濟	5%	18%
內銷	25%	22%

(乙)蘭封

一、概況 在蘭封市場中，經營花生販運者，計有廣，鞏，沐(鄭幫

二二

附)冀，(東明長垣幫)青，濟，等六幫。廣，汴，青，濟，四幫之營業，較為活動。羣，冀，二幫，則來去無定，殊不可謂之為可靠之外庄客也。

昔年生米銷路暢達時期，各幫客商，多有長川住蘭，從事採運，或定做期貨，以事競爭。故即未到市期，市面早已活躍。今則客商之中，賸蝕累累歇業過半。現在主顧，非特少做定盤，即採運次數，亦已大大減色，茲將蘭封現時所有客幫庄號之名稱，舉其犖犖大者，列表如下：

- 廣 幫 生和泰號等一、二家
- 青島幫 義元公，東泰等二、三家同  
信成，太原，義聚和，
- 濟南幫 義豐成，聚泰棧等五六家
- 汴 幫 四明，乾元亨，永安隆家  
益元通，益記等五六，
- 鄭州幫 華興，信孚等三四家
- 羣 幫 裕德長，謙益，惠普，廣  
義源等五六家
- 冀 幫 六七家

至於各幫之營業範圍，及其運銷方法，則並不一律，茲再列表示之：  
表十五

幫 別	營業範圍	運輸方法	幫 別	營業範圍	運輸方法
廣 幫	花生米	火車	濟南幫	花生米	黃河
青島幫	同前	前火車河運各半	汴 幫	花生米及花生油	火車
羣 幫	花生米花生油及其他土產	火車	冀 幫	花生米	黃河

(二)生米與生油販運之轉變及其盤繳 蘭封花生之銷場，現時頗側重於青濟方面。因該面榨油廠林立，頗需此間出品之生米也。蘭封本處舊式油坊，在鄉村鎮集中，亦頗發達。故生油出口，亦見年有進步。與生米出

口之數量，頗有漸趨於均衡之勢。至由蘭封輸出之生米，或生油之種種盤繳，至中，漢，豫西等地者，均與開封無大出入，惟輸往青，濟時，則稍有懸殊。茲略示其概數如左：

表十六

運輸類別	運費 (單位)	雜費 (單位)	總計 (單位)
一. 由火車運至大浦轉輪赴青 (每車)	360-370	50-60	410-480
二. 由黃河船運至車南濠口 (每二十噸)	145-150	70-80	215-230
三. 由濟南轉車運至青島 (每車)	40-50		400

惟以上費用，均按普通情形而言。時季不同，或有稍許出入也。

(未完)



# 世界合作大事年表(十二) 穉 蓀

一九二六年

意 ◆政府對於全國合作社聯合會予以權限，如意大利合作社違反法西斯蒂章則，可以命令解散或將法西斯蒂之理事會解散另為任命政府的理事代之（次年一月，意大利最大之零賣合作社中「多利亞斯都合作社」首先遭遇其處分其理事會被令解散。）

南斯拉夫 ◆由三十六個達馬加合作社組織「彼爾格拉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阿庭根 ◆十月公布合作社法。

該國農村合作運動受其輔助頗為發展。

俄 ◆「全俄谷物販賣合作中央聯合會」及「全俄香煙販賣合作中央聯合會」成立。

一九二七年

國際 ◆在瑞典斯德哥爾姆開第十二次國際大會，出席四百三十人，代表二十八個國家。

對於國際經濟會議，有如下列決議關於撤銷關稅障礙，改良現行關稅制度，謀農業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之提携及樹立通商條約等，凡與合作社本來之主張相符者予以贊成。

又議決提出消費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提携之大綱。

◆在堪殺斯市開第二次國際小麥布耳會議。坎拿大，美國，澳洲等各小麥生產州之小麥布耳或小麥販賣合作社之代表二百人出席，俄國小麥輸出公會亦派代表列席。

英 ◆設置勞動黨與合作黨之共同委員會之議案，在吉爾都那姆會議通過贊否票數為一九六〇比一八四三。

◆「全國勞動及合作銀行」成立。由原有全國合作金庫改稱。

◆「勞動及生產合作聯合會」大為改組，以資適應法西斯蒂之政策，成為現在全國勞動及生產合作聯合會。

俄 ◆各種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各共和國農業合作社聯合會及若干大地方聯合會奮起另組全國機關「全俄農業合作社總聯盟」。

◆「全俄家畜飼養及畜產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及「全俄哥爾河斯中央聯合會」成立。

拉特維亞 ◆里鄂之大學開設合作學科。

立陶宛 ◆「立陶宛消費合作社聯合會」，「蕭連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及立陶宛消費合作社中央會，合

併成立全國消費合作聯合會，名實俱全。

一九二八年

德 ◆為謀農業合作社合理化，在農業救濟大綱編入二千五百萬馬克之預算。

◆以三月三十一日之法律，特准

「德意志地租銀行金融處」對於中央農業團體放款，並有加入之權利。

瑞士 ◆「瑞士牛油合作社」輸出獨占權見廢。

俄 ◆本年為國民經濟促進五個年計劃第一年度。

合作社在社會主義建設計劃中特別担任農村社會化之重大任務  
促進消費合作運動五個年計劃之成績如左：

都市消費合作社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加入率	四三·三%	七〇·%	
農村消費合作社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加入率	一九·一%	四〇·%	
零售交易合作化之成數	六〇·二%	七六·九%	

一九二九年

德 ◆三月十三日「股份公司德意志雷發興銀行」之會員大會決議解散

。四月一日以後該行之分行直接與

「普魯西合作社中央金庫」交易

十二月三日 國際農業委員會內設

合作委員會

意 ◆「意大利農業合作中央會」內

設「農產販賣部」。藉以販賣意大利

利農村之特產水果，青菜。

一九三〇年

國際 ◆第十三次國際大會在奧地利

維納開會，主張消費合作及農業合

作有協調必要之意見益見優勢。

關於德國霍拉斯。克烈澤提案之「

羅虛戴爾原則及近代式信用交易方

法」歷經報告與檢討並議決遵守現

金制度之原則。

德 ◆二月十二，三日 「德意志賴

懷善合作社總聯合會」及「德意志

農業合作全國聯合會」解散，另設

「登記協會德意志農業合作社」

雷發興——全國聯合會」設辦事處

於柏林。

四月五日 公布德國加入普魯西合

作社中央金庫之法律。

七月一日 發行「德意志農業合作

新聞」第一卷。

七月二十四日 國會對於新聯合會

予以檢查權。

意 拿波利及其他四所之合作社得「

意大利農業合作中央會」資助舉辦

過燐酸肥料製造廠坎絕羅工場。

美 ◆因農產市場條例施行各種農產

販賣合作社聯合會成立，為數甚多

。俄 一月三十日之信用制度改革法將

「中央農業銀行」改為農業合作社

哥爾河斯銀行」。

五月一日 七個消費合作社併成

立「莫斯科中央勞動者消費合作社

」。

(莫斯科市個人商店全部撤銷)。

一九三〇年完



著 穎 世 王  
業 事 作 合 四 版

△△△△△△△△ 頁 四 二 開 三  
△△△△△△△△ 角 六 價 實

本書作者，秉客觀的事實，將合作事業作一全般的觀察。內容分三部，先述合作之原理定義與制度，次述各國合作方式之內容，最後復將合作歷史之遞進，合作現狀之一斑，擇要說明，書末又附入中文合作書目，俾便讀者得多所參證，作進一步之研究。



著 穎 世 王

農 農 合 版 四  
村 村 作 合  
利 信 化 實  
用 用 驗 區  
合 合 作 主  
作 作 經 義  
經 營 講 網  
話 話 方 領  
(四 五 略 (定價三角)  
角) 角) 分)

文 摘  
二 誌 雜 之 誌 雜 二

目 要 號 刊 創

- 多樣議論
- 中國的回顧與前瞻
- 最近的華北
- 兩個陣線的對立
- 日本往那裏去
- 社會科學及文藝

全國雜誌盡集於此  
千百佳作一覽無餘

本月刊廣蒐國內各種雜誌選其佳作縮為精悍短文類似美國流行最廣之After Digest得此一卷一月來全國雜誌精華全收其中既省時又省費

版 出 店 書 會 社  
海 上  
售 經 局 吉 明 黎



復旦大學文摘社編  
教育論文摘要

創刊號出版零售每冊八分預定全年十冊八角  
復旦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論文摘要社編  
上海黎明書局售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魯迅 | 錢祖貽 | 吳文藻 | 張中藻 | 龍沐勛 | 李聖五 | 錢俊瑞 | 梁子雲 | 樊仲雲 | 呂振羽 | 陶希聖 | 常燕生 | 蔣中正 | 吳景超 | 夏含華 | 馮友蘭 | 顧頡剛 | 羅敦偉 | 葉楚傖 | 陳公博 | 楊蔭溥 | 武衛幹 | 潘光旦 | 郭大力 | 陳果夫 | 王宜昌 | 陳高備 | 李立中 | 翁文灝 | 耿淡如 | 思 慕 | 李 建 芳 | 周 憲 文 | 胡 愈 之 | 錢 亦 石 | 郭 沫 若 | 沈 從 文 | 李 履 時 | 王 禮 錫 | 茅 盾 | 趙 彥 盾 | 夏 丏 尊 | 任 白 戈 |
|----|-----|-----|-----|-----|-----|-----|-----|-----|-----|-----|-----|-----|-----|-----|-----|-----|-----|-----|-----|-----|-----|-----|-----|-----|-----|-----|-----|-----|-----|-----|-------|-------|-------|-------|-------|-------|-------|-------|-----|-------|-------|-------|